

第 202.24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0 年 5 月 25 日，暫停實施下列法規：

- 根據《教育法 (Education Law)》第 6801 條，授權執業藥師對疑似感染或疑似已從感染中恢復的患者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檢測，檢測 SARS-CoV-2 或其抗體，並在符合 1988 年《聯邦臨床實驗室改進法案》規定的豁免證書要求的情況下，在完成由衛生廳制定的適當訓練後，對患者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檢測；
- 根據《公共衛生法 (Public Health Law)》第 571 條第 (6) 款，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准許持牌藥劑師指定為合格的醫護專業人員，以便根據《公共衛生法》第 579 條第 (3) 款的規定，指導有限制的服務實驗室化驗懷疑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或其抗體的病人，但該化驗須經食品與藥品監督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批准，並豁免在有限制的服務實驗室使用；和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特此取消為第 37 區市委員會辦公室舉行的特別選舉，該辦公室將在大選時填補空缺。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

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